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新源即薛秀朋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股票　　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2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89-6		1	1000	
002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90-2		1	1000	
003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91-4		1	1000	
004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92-6		1	1000	
005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93-8		1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
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